

房屋租賃契約書

立房屋租賃契約出租人 陳德林 以下簡稱為甲方)

承租人 陳德林 以下簡稱為乙方)

乙方連帶保證人

(以下簡稱為丙方)茲經雙方協議訂立房屋

租賃契約條件列明於左：

第一條：甲方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新北市土城區永泰路93號

第二條：租賃期限經甲乙雙方洽訂為 三年 個月即自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起

至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第三條：租金每個月新台幣 陸萬陸仟 元正(收款付據)乙方不得藉任何理

由拖延或拒納(電燈費及自來水費另外)。

第四條：租金應於每月 1 日以前繳納，每次應繳 1 個月份，乙方不得藉詞拖延。

第五條：乙方應於訂約時，交於甲方新台幣 陸萬陸仟 元作為押租保證金，乙方如

不繼續承租，甲方應於乙方遷空、交還房屋後無息退還押租保證金。